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三條之二</p> <p>上市公司以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為對價合併未上市(櫃)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仍為上市公司者，除證券、金融或保險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或合併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外，該未上市(櫃)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本身之財務資料，且就合併與被合併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核計，均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所訂上市股票獲利能力條件者。但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合併後存續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擬制性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均高於原上市公司或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自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次日起迄向本公司申請日止，有增減資或配發股利等影響每股淨值之重大</p>	<p>第五十三條之二</p> <p>上市公司以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為對價合併未上市(櫃)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仍為上市公司者，除證券、金融或保險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該未上市(櫃)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本身之財務資料，且就合併與被合併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核計，均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所訂上市股票獲利能力條件者。但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合併後存續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擬制性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均高於原上市公司或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自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次日起迄向本公司申請日止，有增減資或配發股利等影響每股淨值之重大</p>	<p>按現行條文第一項規範上市公司以增發有價證券為對價合併未上市櫃公司，被合併之未上市櫃應達上市獲利能力標準、無不宜上市情事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意在避免挾帶上市。今參酌企業併購法104年7月全案鬆綁企業併購精神，並考量上市公司合併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有限，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規範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合併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簡易合併)者，該子公司無須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以降低上市公司併購成本及加速併購程序。惟此際，該上市公司仍須檢送第二項各款所定文件，併此敘明。</p>

資本變動情事，則合併後存續公司之每股淨值並應高於原上市公司之每股淨值，且由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其設算調整後之意見書。

(二)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評估其合併能有效提升綜效之明確意見書者。

二、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上市公司合併符合企業併購法所規定之外國公司者，該外國公司除係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或係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者外，應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上市公司應另行檢送下列文件：

一、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之證明文件。

應高於原上市公司之每股淨值，且由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其設算調整後之意見書。

(二)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評估其合併能有效提升綜效之明確意見書者。

二、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上市公司合併符合企業併購法所規定之外國公司者，該外國公司除係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或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外，應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三第二款規定，且上市公司應另行檢送下列文件：

一、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之證明文件。

二、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外國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與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所表示之意見。

<p>二、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外國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與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所表示之意見。</p> <p>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非原簽證會計師就上市公司合併外國公司時，其換股比例、價格等之合理性，暨合併之整體綜效表現，予以分析說明之書面報告。</p> <p>本章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二十三條訂之。</p>	<p>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非原簽證會計師就上市公司合併外國公司時，其換股比例、價格等之合理性，暨合併之整體綜效表現，予以分析說明之書面報告。</p> <p>本章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二十三條訂之。</p>	
<p>第五十三條之三</p> <p>第一上市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以增發新股、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為對價合併他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仍為第一上市公司者，第一上市公司除應檢送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二項第二、三款所定文件外，該他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該他公司如係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者，應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條件。</p> <p>二、該他公司如係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或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p>	<p>第五十三條之三</p> <p>第一上市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以增發新股、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為對價合併他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仍為第一上市公司者，第一上市公司除應檢送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二項第二、三款所定文件外，該他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該他公司如係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者，應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條件。</p> <p>二、該他公司如係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或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交易以外之</p>	<p>一、按現行條文第一項規範第一上市公司以增發有價證券為對價合併未上市櫃公司，被合併之未上市櫃應達上市獲利能力標準、無不宜上市情事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意在避免挾帶上市。今考量第一上市公司合併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有限，爰增訂<u>第二項</u>，規範與第一上市公司進行合併之他公司，係第一上市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者，該子公</p>

<p>場主板掛牌交易以外之外國公司者，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p> <p>(一)被合併公司及合併與被合併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核計，均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但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者，不在此限。</p> <p>(二)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三、四及五款所訂不宜上市之情事，且無內部控制制度迄未有效執行，情節重大之情事。</p> <p>(三)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p> <p><u>與第一上市公司進行合併之他公司，係第一上市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適用之。</u></p>	<p>外國公司者，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p> <p>(一)被合併公司及合併與被合併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核計，均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但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者，不在此限。</p> <p>(二)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三、四及五款所訂不宜上市之情事，且無內部控制制度迄未有效執行，情節重大之情事。</p> <p>(三)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p>	<p>司無須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以降低上市公司併購成本及加速併購程序。惟此際，該第一上市公司仍須檢送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二項第二、三款所定文件，併此敘明。</p>
<p>第五十三條之六 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五十三條之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三規定合併，且該次合併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普通</p>	<p>第五十三條之六 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五十三條之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三規定合併，且該次合併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普通</p>	<p>文字修正。</p>

<p>股或海外存託憑證占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已發行及預計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消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就其所持有因合併而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應依下列規定提交集中保管或出具書面承諾不予兌回或轉讓。但合併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u>子公司</u>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股或海外存託憑證占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已發行及預計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消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就其所持有因合併而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應依下列規定提交集中保管或出具書面承諾不予兌回或轉讓。但合併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u>從屬公司</u>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三條之七</p> <p>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與他未上市(櫃)公司合併而消滅者，該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至遲應於合併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審查符合相關規定後，其有價證券自停止過戶日(不含)前二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並自合併基準日終止上市。</p> <p><u>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註冊地國法令與他公司進行合併，他公司之母公司以發</u></p>	<p>第五十三條之七</p> <p>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與他未上市(櫃)公司合併而消滅者，該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至遲應於合併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審查符合相關規定後，其有價證券自停止過戶日(不含)前二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並自合併基準日終止上市。<u>本公司並應將原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之終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按「三角合併」為國外常見之併購態樣，實務運作上，多係收購公司一家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由該子公司與標的公司進行合併，但進行合併所支付的對價，含有收購公司本身所發行之股份，而依照合併的結果係收購方之子公司為存續公司或標的公司為存續公司分為「正三角合併」或「反三角合併」。</p> <p>二、考量第一上市公司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與他公司進行三角合併且我國企業依105年1月修正後之企併法及經濟部104年11月18日經商字第10402432830號函釋內容，亦得與他公司進行三</p>

<p><u>行新股或現金做為受讓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股份之對價，且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成為該他公司之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該等上市公司至遲應於合併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檢具相關書件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審查符合規定後，其有價證券自停止過戶開始日（不含）前二個營業日起停止買賣並自合併基準日終止上市。</u></p> <p><u>前二項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之終止，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角合併，爰於本條新增<u>第二項</u>，規範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與他公司進行反三角合併者，該等上市公司之上市有價證券終止上市之程序。至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與他公司進行正三角合併而消滅者，其上市有價證券終止上市之程序應適用第一項規定，併此敘明。</p> <p>三、將現行條文<u>第一項後段有關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之終止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u>，併同<u>第二項之增訂</u>，整合規範於<u>第三項</u>。</p>
<p><u>第五十三條之十二</u></p> <p>前條規定於單一或數家股份有限公司或外國公司轉換股份予他新設或已上市、第一上市既存公司，亦適用之。但若有未上市（櫃）公司併同轉換者，則該等未上市（櫃）公司除係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其獲利能力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標準。但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者，不在此限。</p>	<p><u>第五十三條之十二</u></p> <p>前條規定於單一或數家股份有限公司或外國公司轉換股份予他新設或已上市、第一上市既存公司，亦適用之。但若有未上市（櫃）公司併同轉換者，則該等未上市（櫃）公司之<u>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不得逾該新設或已上市、第一上市既存公司最近一年度擬制轉換後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百分之五十</u>，且該等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p> <p>一、其獲利能力符合本公</p>	<p>一、現行條文<u>第一項</u>規範未上市櫃公司股份轉換予他新設或已上市、第一上市公司者，該等未上市櫃公司除應達上市獲利能力標準、無不宜上市情事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其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不得逾該新設或已上市、第一上市既存公司最近一年度擬制轉換後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百分之五十，其意在規範受讓股份後之新設、已</p>

<p>二、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十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p> <p>三、其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p> <p>參與轉換之公司如係外國公司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p>	<p>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標準。但符合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者，不在此限。</p> <p>二、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十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p> <p>三、其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p> <p>參與轉換之公司如係外國公司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p>	<p>上市、第一上市既存公司，其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來自上市櫃公司之比例，應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立意原在於防弊。今有鑑於借殼上市監理機制業已建立，且倘上市公司股份受讓之未上市櫃公司，對上市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有所助益，應無限制其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不得逾受讓股份之上市公司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一定比例之必要，爰刪除之，以達興利之目的。</p> <p>二、參酌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增訂簡易股份轉換之態樣，修正第一項，明定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股份受讓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該子公司無須符合第一項各款之規定。</p>
--	---	---